

附件(一)

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申請書

申請單位名稱			
地 址		電 話	
代 表 人		操 作 人	
申 請 理 由	()一、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，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。 ()二、有副產物可利用者。 ()三、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。 ()四、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。 ()五、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，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。		

右列依據電業法第七章之規定申請登記，請准予辦理。

申請人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代 表 人： (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領件區分(必填)： 超商繳費(本局寄送)

臨櫃繳費(親自領件)

註：勾選超商繳費者，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，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，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；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(或委託書)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。

規費金額：發電容量在 1000 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 5000 元、5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3000 元、未滿 5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